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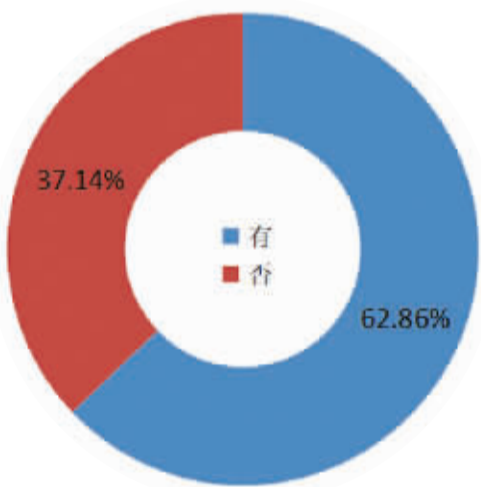
家里的药要过期了 怎么处理

甬上社区研究院调查结果：
四成多的受访者把过期药品当普通垃圾处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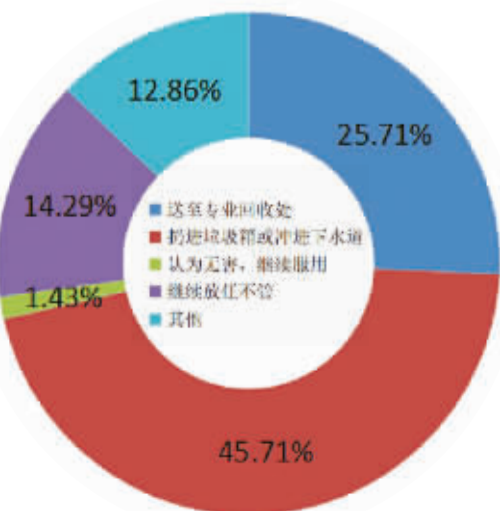
近期，一段“有居民将大量囤积药品扔进垃圾桶”的视频，引发关注。囤药过多如何处理？过期药品危害有多大？相关话题十分火爆。对此，宁波晚报甬上社区研究院进行了调查，共收回560份调查问卷。

调查数据显示，62.86%的受访者有日常囤药习惯；10.00%的受访者家中所囤药品价值超过1500元；11.43%的受访者家中部分药品即将过期；45.71%的受访者处理过期药品方式不当，直接当普通垃圾扔掉或冲进下水道。

Q 平时有囤药的习惯吗？



Q 您平时是如何处理家中闲置或过期药品？



1 你家会囤些常用药吗？ 超六成受访者有囤药习惯

2月23日，记者在鄞州区东柳街道的黄阿姨家中看到一个纸箱，里面装的都是去年囤的药。“高血压药是常备的，每天要吃的。这些退烧药、止咳糖浆、消炎药、止泻药以及抗原试剂盒是去年陆续买的。当时想着有就买，帮朋友也备一点，帮家人也备一点，结果越囤越多。我算了算，这些药品价格至少1000元。”黄阿姨说。

住在高新区的张女士也向记者展示了她的药箱。“两盒感冒药、两盒退烧药、一盒胃药、一盒消炎药、一盒止痛药、两盒退烧贴、一盒止泻药，这些一直都是家中常备，去年囤药量在常备基础上又增加了一倍。”张女士表示，虽然现在小区周边有药店，网上购药也很方便，但她认为家庭日常药品储备还是很重要的。

像黄阿姨、张女士这样家里囤着一定量药品的居民，并不在少数。调查显示，62.86%的受访者日常就有囤药习惯；97.14%的受访者家中目前囤有退烧药，其次囤有止咳药、消炎药、止泻药，占比分别为91.43%、81.43%、72.86%。

在对受访者所囤药品价值的调查中，300元以下的为40.00%；300元-800元的为38.57%；800元-1500元的为11.43%；1500元以上的为10.00%。

2 如何处理过期药品？ 四成多受访者当普通垃圾扔掉

囤药后，家住鄞州区中河街道的林女士所担忧的事情终于发生了，“前几天翻了翻药箱，发现部分消炎药到6月份就过期了，药品过期该如何处理呢？”林女士说，自己也想过“过期药品”到底是什么垃圾，但扔的时候还是当成“其他垃圾”，扔进了黑色垃圾桶。

调查显示，11.43%的受访者家中部分药品还有3个月就面临过期；15.71%的受访者家中部分药品还有半年过期。在如何处理过期药品这个问题上，市民妥善处理的意识较薄弱，45.71%的受访者把过期药品当成普通垃圾直接扔掉或冲进下水道；14.29%的受访者会选择放任不管；12.86%的受访者无所谓，选最方便的处理方式。

3 过期药品属于什么垃圾？ 属有害垃圾，可送到收集点

过期药品到底是什么垃圾？记者从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了解到，根据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，过期药品属于有害垃圾。过期药品的纸质、塑料等外包装盒以及纸质说明书要扔到蓝色的“可回收物”桶里，药品及其内包装要扔到红色的“有害垃圾”桶里。有害垃圾收集后将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据了解，宁波从2017年3月21日起，设定每个月的21日为“有害垃圾收集日”，在各小区已建立有害垃圾收集点。大家可以把过期药品暂时收起来，在每个月21日拿到所在小区的有害垃圾收集点进行投放，具体情况可咨询所属社区。

2月24日，记者在鄞州区潘火街道紫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看到，一个摆放在空房间内的红色垃圾桶里，有过期药品、废灯管、充电电池等有害垃圾。一名工作人员介绍说，每个月21日或多或少都有居民来扔有害垃圾，社区还会根据垃圾数量“奖励”给居民一些生活用品，如餐巾纸、牙膏、牙刷等。

4 居民知晓率不高 近半受访者不知如何处理

虽然“过期药品属于有害垃圾”已非常明确，但调查显示，居民的知晓率并不高。有45.71%的受访者不知如何正确处理过期药品；只有25.71%的受访者会将过期药品送至指定回收处。

在调查中，不少受访者认为，药品是吃的，虽然过期了，但当成普通垃圾扔，不至于带来多少危害。但事实上，随意丢弃的药品在分解的过程中很容易污染土壤和水源，其化学成分在自然环境中难以被净化，最终将通过饮用水、粮食等再次进入人体或动物体内。因此，我国把过期药品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不能随意丢弃。

部分受访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此前并不了解过期药品可以直接丢到红色有害垃圾桶，接下来会注意丢弃方式。“如果社区能用过期药品兑换小礼物，那我也很乐意送过去。”张女士表示。

5 药品过期还能服用吗？ 专家称万万不要

还有一点值得关注的是，数据调查显示，1.43%的受访者认为过期药品无害，会选择继续服用。对此，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药学部吴娇芬主任药师提醒说：“这种想法千万不要有，不要去省这点钱。”

她进一步解释说：“药品过期后，其有效成分会降低，可能会影响药效，服用后会延误病情。同时，有些药品过期后，由于代谢、降解等引起的不良药物反应会增加，这同样会对身体造成伤害。”

对于家里储备的药品，吴娇芬建议按照说明书妥善储存，一般来说，退烧药、止咳药、止泻药等家中常备药品，需在阴凉处避光储存。如果标注阴凉储存，一般指温度不超过20℃；标注冷藏储存，一般指温度在2℃-8℃间；标注常温储存，一般指10℃-30℃。在储存湿度要求上，一般来说，存放药品的环境中空气湿度在35%-75%为宜。在光照要求上，如果标注需要避光保存，那么应该把这类药品放进柜子里。

也有市民提出疑问，没有过期的药品用不完，等着过期又有点可惜，能否转卖给有需要的人？对此，记者了解到，个人药品不能转卖给其他人，也不能销售给药店。根据药品管理法，未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生产、经营药品的，依法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记者 贺艳 吴丹娜

